

猴子咬了人、野猪拱了苗,我们该咋办?

云南会泽县日前发布对野生猕猴伤人事件的处理情况。继今年3月初发生野生猕猴伤人事件后,会泽县火红乡耳子山村、龙树村两名学生10月中旬在家附近又被同一只野生猕猴抓伤或咬伤,引起关注。

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记者进行了调研。

野生动物来“捣乱”,不能随意捕杀

近年来,由于生态环境向好,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多了起来,活动区域也有所扩张。一些地区反映,野兔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长过快,与家畜争占草场。部分地区还出现亚洲象、野猪、狼、熊等伤害人畜现象,影响群众人身安全和生产生活。

“我们这里山高坡陡,猴子又特别灵活,驱赶等工作很难奏效。”会泽县林草局副局长张尚书无奈地说,当地以前尚未出现野生猕猴伤人事件,今年伤人的野生猕猴是从邻近地区逃窜到火红乡的。

他说,实际上,自3月初发生野生猕猴伤人情况后,县里就

组织护林员、林业站工作人员、村干部等进行驱赶,乡里还组建了巡逻队。尽管他们实施了围捕、诱捕,但至今也没能将猴子捕获。

火红乡党委书记陈国斌说,今年被野生猕猴伤害的学生最多花费了5万多元。幸亏县里为群众购买了野生动物肇事保险,住院治疗的自费部分可以得到赔付报销。

对这些反复“捣乱”的野生动物,群众不堪其扰,能否直接捕杀?“当然不能随意捕杀。”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物研究所教授时坤说,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猪属于“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均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违法捕杀将承担法律责任。

据了解,我国每年除禁猎期和禁猎区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猎捕量限额管理下达狩猎(护田)计划。但实践中,除福建、安徽等少数省份有季节性护农狩猎队外,大部分省份既没有护农狩猎队伍,也缺少专业狩猎机构,加之可供选择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单一,致使野猪等野生动物狩猎计划无法完成。

猎捕实施难度大、致害补偿打折扣,野生动物致害影响老百姓利益

记者了解到,不仅很多肇事野生动物不易处理,致害补偿也存在补偿打折扣等难题,影响老百姓利益。

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说,法律规定野生动物致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但到底由哪一级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并不明确,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办法予以规定。法律规定对受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许可制度,还需要实施条例、部门规章、地方立法等对猎捕程序、猎捕主体的要求等进行补充规定。

他透露,目前出台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只有北京、吉林、西藏等不足10个地方,“如果地方没有出台具体补偿办法,补偿范围不明、标准不一,将导致补偿工作更难落到实处。”

此外,野生动物出没区域往往是偏远落后地区,这些地方财政紧张也导致资金难以落实。大多数地区采用的是部分补偿原则,补偿范围也比较窄,受害者

难以及时获得足额补偿。

“一旦遭到野生动物侵害,尤其是人身伤害,将对农牧民家庭产生长期而深远的影响。”专家说,必须妥善处理野生动物保护和受害群众利益,这是可持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举措。

预防、补偿两手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家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草部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补偿为辅,综合施策”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时坤说,开展主动预防,首先要做好野生动物防护安全宣传教育,在危险区域要竖立警示标志。对于经常受侵扰的居住区,可以在野生动物出没频繁的地方建设声光电、防护栏、围栏等主动预防设施,建立预警体系和机制。还要积极完善狩猎调控机制,确保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应急处置、护田狩猎工作顺利实施。

杨朝霞认为,有必要适当赋予受害群众对野生动物的紧急避险权利,即群众正遭受野生动物

威胁危及生命安全、人体健康,情况紧急的,应当允许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而不必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应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10月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杨朝霞建议,应在草案中对致害补偿的责任主体、范围、标准、资金来源、申请程序、监督措施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如,补偿的实施主体可明确为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赋予县级人民政府适当的处置权限和方式等,并合理提高补偿标准。

此外,他还建议鼓励各地发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探索建立政策性保险,扩大损害赔偿业务范围。

一些业内人士还表示,应当提前评估、预防部分野生动物种群泛滥带来的影响,把法律中规定的种群调控措施落到实处。还要考虑将野生动物危害纳入民政救助范围,主动避让野生动物纳入生态移民政策范围,同时支持转产转型,探索循环经济、替代种植作物,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据新华社

最高法回应“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

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三庭负责人近日就“潼关肉夹馍”等地理标志维权问题作出回应,同时明确了有关组织通过诉讼收取“会员费”等问题。

这位负责人表示,有些商标包含地名,这些地名往往具有独特商业价值。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即便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亦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包含的地名,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能否任意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商标?这位负责人表示,在地理标

志标示的地区范围内并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的,即便不申请加入集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亦可依法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使用条件或超出地理标志标示的地区范围者,则不能通过商标许可、加盟、入会等方式获得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使用资格。相关组织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诉讼收取所谓“会员费”以及类似费用的,不符合商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这位负责人说,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应做到合法、合规、自律,维权时应依法合理行使诉讼权

利。个别协会和组织利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获取加盟费,在商标法上没有依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收取加盟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他同时表示,诚信诉讼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以鲜明的态度和有力举措,坚决遏制恶意诉讼。对于恶意提起诉讼的原告,被告依法请求该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还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织密制度的笼子,让恶意诉讼的当事人“偷鸡不成蚀把米”。

因灾减产56.32亿斤

河南全年粮食产量仍居全国第二位

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发布数据,经对全省夏、秋粮产量抽样调查样本实割实测和播种面积遥感监测并报国家统计局核准:2021年,河南粮食总产量为1308.84亿斤,比上年减少56.32亿斤,但在全国仍位居第二位。其中,夏粮总产

量为760.64亿斤,比上年增产9.89亿斤;秋粮总产量为548.20亿斤,比上年减少66.21亿斤。

数据显示,2021年,河南粮食播种面积为16158.46万亩,比上年增加50.27万亩,而全省粮食总产量减少主要因秋粮减产所致。

双子座流星雨14日迎来极大

新华社电 天文科普专家介绍,作为本年度最后一场大规模流星雨,北半球三大流星雨之一的双子座流星雨将在12月14日迎来极大,喜欢流星雨的朋友可在当日晚半夜进行观测。

大部分流星雨的母天体都是周期彗星,但双子座流星雨的母天体却是3200号小行星法厄同,这是一颗阿波罗型小行星。双子座流星雨也是目前已知第二个不是由彗星“孕育”的流星雨。

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天文科普专家修立鹏介绍说,就如贺岁大片一样,双子座流星雨一般在岁末出现,“上映档期”可以从12月4日持续到17日。该流星雨以流量大且稳定著称,与象限仪流星雨、英仙座流星雨一起被称为北半球三大流星雨。双子座流星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流星体速度较慢,色彩丰富,火流星也不少,既适合目视,也适合天文摄影的初学者进行拍摄。

天文预报显示,今年的双子座流星雨将于12月14日15时左右迎来极大,极大时ZHR(在理想观测条件下,辐射点位于头顶正上方时,每小时能

看到的流星数量)为150。

“去年,‘落英缤纷’的双子座流星雨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但今年的双子座流星雨会受到月光干扰,精彩程度会打一点折扣。14日为农历十一月十一,月相为盈凸月,明亮的月光会对观测造成干扰,好在后半夜月亮就会落下,此时双子座流星雨的辐射点也会升得比较高。喜欢流星雨的朋友可在后半夜月落后的这几个小时进行观测,但要注意防寒保暖。”修立鹏说。

如何才能尽可能地观测到更多的流星呢?“不建议在城市进行观测,可以在郊区或是乡村选择一个海拔高、光害小、面向东北方向的视野开阔之处,然后耐心地等到月亮落下后,目视观测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双子座流星雨朝各个方向的流量都很大,观测时不用一直盯着双子座流星雨的辐射点看。喜欢摄影的朋友要想拍摄出绚丽的‘流星雨大片’,最好选择广角、大光圈的镜头,拍摄时使用高ISO和最大光圈。基于稳定性和持续性考虑,三脚架、备用电池和快门线也必不可少。”修立鹏提醒说。



高原湿地的“客人”

唐嘎乡位于拉萨市达孜区东北部,这里每年冬季都会迎来黑颈鹤、斑头雁、赤麻鸭等候鸟。这些在此越冬的“客人”和周边的田园、湿地共同构成高原冬季美景。图为在唐嘎湿地拍摄的斑头雁。

新华社发